

桃園長庚復健科病房收治標準

制定部門：桃園長庚復健科
107年12月4日三訂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桃園長庚紀念醫院復健科病房收治標準

107年12月4日三訂

Issue date: 2018/12/4

一、收治標準(Admission Criteria)

1. 因近期之中樞神經、周邊神經、肌肉及骨骼系統傷害或病變(injury/disease of central/peripheral nervous system or musculoskeletal system)，導致暫時或永久性功能減損(transient or permanent functional deficit)，無法經由門診復健達成，需要住院接受密集復健之病患。
2. 病患之病情相對穩定(stable medical condition)，其病情可於復健科病房接受治療，並接受密集復健療程(intensive rehabilitation programs)(即其身心狀況能承受每日三小時以上之治療者)。
3. 下列情況之病患不在復健科病房收治範圍之內(exclusion criteria):
 - A. 兒童。
 - B. 有輸血(blood transfusion)需求者。
 - C. 需持續使用氧氣者(oxygen dependent)。
 - D. 傳染性疾病(如:接觸或空氣隔離病人《contagious disease under isolation》)尚未治癒者。
 - E. 急性感染中或正在使用靜脈注射抗生素者(acute infection or under parenteral antibiotics treatment)。
 - F. 生命徵象不穩定者。
 - G. 其他身心狀況無法遵從復健治療活動之病患。
 - H. 需頻繁至醫學中心接受治療(如電療、高壓氧)者。
 - I. 超過積極治療期者。

二、病房之劃分

1. 普通病房：由門診醫師簽入，或其他科經復健科醫師會診評估後轉入。
2. 本科病房含急性病床及慢性病床。

三、收治疾病分類

1. 急性出血性腦中風(hemorrhagic stroke)後，病況穩定，有功能減損，需接受積極復健者。
2.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ischemic stroke)後，病況穩定，有功能減損，需接受積極復健者。
3. 頭部外傷(traumatic brain injury)後，病況穩定，有功能減損，需接受積極復健者。
4. 脊髓損傷(spinal cord injury)後，病況穩定，有功能減損，需接受積極復健者。

5. 其他中樞神經、周邊神經、肌肉及骨骼系統傷害或病變(other injury of central or peripheral nervous system, musculoskeletal system 等)，病況穩定，有功能減損，需接受積極復健者。

四、出院或轉出標準(Discharge criteria)

1. 當上述收治住院之病況或功能缺損已改善或穩定(improvement or stationary of disease condition or functional deficit)，並達到住院復健所設定之目標(rehabilitation goals)，經其主治醫師評估後出院。
2. 當病患因病況變化，需轉診至本院內科普通病房/加護病房或醫學中心時，得於照會相關科別評估後，轉出本科病房，至他科病房或醫學中心收治。
3. 當病患達到能夠自病房出院之狀況，但未能出院返家，或返家後仍需繼續接受長期照護(long term care)，經與病患及家屬討論後，應協助病患轉至適合之慢性照護機構(long term care facility)。
4. 病患因個人因素(personal related issues)，轉診至其他醫院或慢性照護機構，繼續接受照護。

桃園長庚復健科主任

